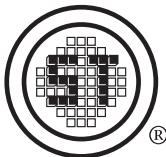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 Industries Limited（「**Top Victory**」）（作為買方）及李偉民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就買賣1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為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1,6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 (c)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向李先生發行本金額不超過1,400,4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以0.12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該等數目之新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此等決議案及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就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 僅供識別

- (2) 「動議謹此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妙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白德存先生及何志輝先生。